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

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0月3-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4(a)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与该平台的建立

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某些法律问题提出的法律咨询意见：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全体会议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列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某些法律问题提出的法律咨询意见。现以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全体会议主席的说明的形式加以介绍。本文件系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致 Robert Watson 的说明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科学政策平台”）

1. 我希望提及 Nagai 女士 2011 年 10 月 3 日发给我的电子邮件，她在该邮件中指出，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举行的全体会议，即目前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请法律事务厅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一、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是否设立了科学政策平台；
- 二、 环境署工作文件 UNEP/IPBES /M/1/2 中载列的科学政策平台设立备选方案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以及
- 三、 在没有正式设立科学政策平台的情况下便加以运作是否具备法律可行性。

一、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是否设立了科学政策平台

2.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注意到了环境署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题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第 SS.XI/4 号决定，并注意到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釜山成果》”）。

3. 大会第 65/162 号决议第 17 段请环境署“在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后机构安排的前提下，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全面启动该平台召开一次由全体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尽早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模式及机构安排。”

4. 随后，在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4 号决定中，环境署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应上述请求召集本全体会议，以确定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

5. 我们想回顾的是，应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来理解大会使用的“注意到”一词。大会在该决定中“重申”，“‘注意到’这一术语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核准，也不表示不赞成”。因此，大会仅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第 17 段的相关决定，并未表示核准或不赞成其中所列的安排，也并未决定将该平台设立为联合国机构。

6. 此外，《釜山成果》第 6 段起首部分规定，“应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人类的长期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因此，“新平台应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第 6 段(f)）。在第 9 段中，会议“建议邀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本成果文件中载列的结论，并采取适当行动建立该平台”。因此，《釜山成果》以建议的形式就平台/科学政策平台做了声明，但未决定设立科学政策平台。

二、工作文件 UNEP/IPBES/M/1/2 (“文件”) 中提出的设立科学政策平台的备选方案

由本次全体会议建立平台

7. 此备选方案指出，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本次全体会议可通过决议的形式作出设立平台的决定。此外，该备选方案还指出，“可在此类决议中具体规定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这样，如果作出宣布，本次全体会议可转变成平台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8. 我们想要回顾本次全体会议的任务规定，即：确定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以便“充分运作平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及联合国任何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均未明确规定本次全体会议要完成建立平台或将其转变为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任务。

9. 本文件把通过国际化学品安全大会的决议建立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一事作为该备选方案的一个先例。然而，化安论坛是在环境署、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举办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大会上建立的，会上通过了有关建立化安论坛的决议，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并宣布“为着手开展[化安论坛]的工作，应在闭会后将该次大会”视为[化安论坛]的第一届会议”。化学品安全大会是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第 19.76 段的一项具体任务规定做出上述决定的，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0 号决议对此作了核可。该决议号召所有相关各方履行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议和建议，包括《21 世纪议程》。

由选定组织的行政首长负责建立平台

10. 该选方案规定，各成员国将号召选定组织的行政首长建立平台，该平台将成为一个建立在此类组织体制框架基础上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文件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也通过了类似的安排，而且“只要行政首长得到相关组织理事机构的授权，他们可以为建立平台做出各种安排”。

11. 关于气专委，我们希望回顾以下内容：

- 1988年举行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第十届大会敦促气象组织、环境署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增强对气候变化的理解。
- 此后，环境署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敦促其执行主任积极回应气象组织第十届大会的决定，即“请气象组织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磋商后，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合作建立一个政府间特设机制，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对气候变化的规模、时间和潜在影响开展协调一致的科学评估”。
- 此后，气象组织行政委员会和环境署理事会同意建立气专委，该委员会将向两个机构的理事机构报告各项活动，随后，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4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

12. 同样地，环境署理事会可决定自行建立科学政策平台，或与其他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决定中还应详细说明科学政策平台的报告职责，哪个组织将作为秘书处，供资事宜，等等，以及每个组织的相应角色。环境署理事会将在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纳入这一决定。

由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其方案和基金以及/或专门机构负责建立平台

13. 该备选方案规定，本次全体会议可建议“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其方案和基金，以及/或专门机构负责建立平台。[……]这些理事机构可以通过关于合作建立平台的共同决定。”该文件还指出，负责建立平台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必须请相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行动，以及本备选方案下的机构安排将与上述第二种备选方案相类似。

大会可能参与的事项

14. 该备选方案规定，大会可以核可上文备选方案 1-3 下的行动，或请相关“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其方案和基金及/或专门机构，或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负责建立平台，或[大会还可以]自行或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开展行动]来建立平台”。我们注意到，若将与专门机构合作建立平台，则相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必须单独做出一个有关建立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

三、科学政策平台的运作

15. 关于在科学政策平台未正式成立的前提下便开展运作是否具备法律可行性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应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要求而召开的全体会议具有非常具体的任务规定。其任务是“确定平台的运作模式和机构安排”，并且“不得妨碍科学政策平台的最终机制安排”。具体来说，没有关于把即将举行的全体会议作为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一次会议的明确规定。因此，我们的建议是，应由正式的政府间进程，即大会、环境署理事会和/或专门机构根据上文所述的备选方案，做出有关有利于平台运作的模式和机构安排的决定。

Stephen Mathias
2011年10月4日